##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厦门国贸董独字[2022]08 号

##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及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- 一、关于 **2020**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- 1.根据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和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 "本激励计划")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;
- 2.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 和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;
- 3.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,由非关联董事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。公司董事会根据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本激励计划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3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 5,073,75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。

2022年9月7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厦门国贸董独字[2022]08 号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)

## 独立董事签字:

彭水军\_一九(川军